

# 明代华南的耕地及其种类

王双怀

《中国农史》200002

【作者简介】王双怀，男，1961年生，现为陕西师范大学历史系副

明代华南农业的发展是与土地开发密切相关的。明代是华南土地开垦这一阶段中，华南地区曾几次出现开垦土地的热潮，大片荒地被垦辟为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的耕地。由于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的影响，明代华南耕地的分布不平衡，耕地的类型也是复杂的。本文拟从福建、广东、广西入手，具体探讨一下明代华南耕地的面积、布局和种类，从一个侧面揭示其发展状况。

## 一、耕地面积

关于明代华南的耕地面积，方志中曾留下来一些数据。这些数据所掌握的耕地数量，除“田”、“地”以外，还包括“山”、“塘”在内。在明代276年间，华南各地的耕地面积曾发生过一系列变化。

明代前期，以朱元璋为首的统治者从长治久安的角度出发，积极鼓励垦田（注：《明会典》卷17；《太祖实录》卷12、87、179、193。）。在建、广东、广西三布政使司所辖各府、州、县的耕地面积都比元代有所增加。福建福州府在元代有田4829.82顷，洪武十四年（1381）增至24809顷（注：《明会典》卷7《土田》。），广东琼州府在元代有田15519.03顷，洪武二十年（1387）增至21733.43顷（注：万历《广东通志》卷59。），广西庆远府在元代有田572.89顷，洪武二十年（1387）增至2173.43顷（注：嘉靖《广西通志》卷20《田赋下》。）。据明代官方统计，明代华南共有耕地486004顷。其中广东耕地最多，凡237340.5顷；福建有耕地102403.9顷（注：《明会典》卷17。）。在三省中最多的是广州府，有46086.05顷（注：《永乐大典》卷11907。）。其次为梧州府，有38146顷（注：万历《广西通志》卷47。）。居于第三位的是梧州府，有38146顷（注：嘉靖《广西通志》卷20。），然后依次是惠州府、琼州府、柳州府、南宁府、邵武府，垦田都在1万顷以上。垦田较少的府是庆远、韶州府州所辖诸县中，广东南海县垦田最多，达26979.68顷，仅次于肇庆府。其次是乐昌县、东莞县、高要县、新会县，垦田也都在1万顷以上。韶州府的翁源县，只有88顷多一点。其次是韶州府乳源县、琼州府会同县、这些县份虽比翁源县的88顷多，但是垦田都在500顷以下。

明代中期以后，华南各地的土地开发仍在继续，但受到内忧外患的影响，由于政治黑暗，社会动荡，土地兼并，赋役繁重，福建爆发了叶宗留起义（注：《英宗实录》卷172；《明史》卷10。），广东爆发了黄萧养起义，广西也爆发了瑶族、壮族起义。明政府多次调兵遣将，进行残酷镇压，寇不断侵扰我国海疆，在福建、广东沿海各地进行烧杀抢掠。华南的土地开发呈现徘徊不前或升沉不定的状况。韶武府永乐十年（1412）有田10066.30顷，宣德七年（1432）减至10065

(1442)增至10066.62顷,此后50年,田地数基本未变(注:嘉靖《邵田》)。)。据文献记载,这一时期广布政使司垦田数猛降至72324.461卷17《田土》。)。福建有耕地135166.2顷,居第一位。广西有耕地(注:《明会典》卷17。)。广东耕地面积尚不知明初广州一府,下合情理。嘉靖八年(1529),霍韬在编撰《大明会典》时,曾对此提出武迄弘治百四十年,天下额田已减强半,而湖广、河南、广东失额尤甚卷77《食货》一。),“若广东额田二十三万,今存额七万,失额十六此也?盖广东无藩府拨给,而疆里如旧。非荒据于寇贼,则欺隐于猾民实录》卷102。)。他分析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“荒据于寇贼”、“欺隐分析是否正确,广东耕地减少当是事实。这一时期广州府耕地最多,府居第二,有田39470.43顷。其次是柳州府有田39014.21顷。潮州府29183.57顷。达到2万顷以上的府有惠州府、建宁府、梧州府、琼州府、汀州府、雷州府、延平府、邵武府。田地最少的府是庆远府,有田238府、南宁府、廉州府、南雄府,田地都在五、六千顷之间,垦田达到莞、新会二县。垦田最少的县是庆远府的荔波县,有田84.02顷。其次迁江、洛容,平乐府的永安、修仁等,垦田均不足300顷。

明代后期,华南地区的内忧外患也相当严重,但随着人口的增加以入,华南的土地开发开始向纵深发展,耕地面积又有了增加。如广东清(1552)有田29038.78顷,万历二十年(1592)增至36002.69顷。惠州府田28933.34顷,万历二十年增加到46309.96(注:万历《广东通志》东耕地数字为256865.1顷,又居于第一位。福建有田134225顷,退居94020.74顷,仍居第三。以府而府,广州府有田103601.19顷,仍属第二,有田46309.96顷(注:万历《广东通志》卷36。)。琼州府居第顷。肇庆退居第四,有田36175.32顷。其次为潮州府,有田36002.6925182.91顷。达到1万顷的府还有高州府和雷州府。田地较少的府是南县而论,东莞有田13135.36顷,仍居第一。番禺、新会也达到1万顷以是广东琼州府的感恩昌化、陵水、会同等,皆缘不足400顷。

## 二、耕地布局

如上所述,明代华南各地在不同的时期耕地面积是完全相同。这是另一方面,明代华南各布政司、各府、各县的耕地也是多寡不一的。府的耕地最多,有明一代,一般保持在23顷到30万顷之间。就府、县等府、县田耕地很多,达数十万亩,有些府、县田地很少,才数万亩,这说明,明代华南各地耕地分布是不平衡的。

从现有田地数据来看,华南各府的耕地数字在有明一代曾达到400州、惠州二府。达到300万亩以上的有肇庆、柳州、潮州、梧州等5府。的有建宁、福州2府。达到100万亩以上的有高州、汀州、雷州、延平、府。达到50万亩以上的有南雄、浔州、韶州、廉州、平乐等府。庆远府亩。

各县耕地面积的差别也很明显。耕地曾达到200万亩以上的县有1个县。达到100万亩以上的县有5个,即:广东惠州府的归善、海丰、博州府的揭阳、潮阳、海阳,肇庆府的德庆、阳江,南雄府的保昌,琼州府的琼山;福建兴化府的莆田,福州府的福清,清宁府的浦城、建阳;州、永福、阳朔,南宁府的永淳、宣化。达到30万亩以上的府有31个。水、清远、香山,肇庆府的四会、新兴、泮川、高明,廉州府的合浦,州府的饶平,雷州府的遂溪、徐闻,韶州府的曲江,惠州府的龙川、武府的邵武,建宁府的建安、崇安、瓯宁,兴化府的仙游,汀州府的



代华南的洋田多在珠江、韩江、闽江等大江大河的三角洲地带，面积在各种水田中占有很大的比重，是当时华南最主要的耕地形态之一。

围田是在大江大河下游的冲积平原、三角洲平原或海滩上开的有田。冲积平原、三角洲平原和海滩上的土地容易受到洪水或海潮侵袭，“筑堤防止水灾，保证丰收。因而从唐代开始，华南人即有修筑围田之举（注：《历史地与民俗》，广东人民出版社，1994年，第134~140页。）。明代到人们的重视。“高田处堰堤，低田用圩岸”（注：嘉靖《广东通志》卷土地开发的常规。在广东，“围垦进入高潮”，围田“成为河谷平原地区”（注：司徒尚纪：《广东文化地理》，广东人民出版社，1993年，第8页。）。三角洲一带出现的规模较大的围田即有南海县的良苗围、笕厝围、波湾围、顺德县的白驹围、大成围、大洲围，新会县的天河围，清远县的石角围、景德镇、丰乐围等等。总面积达10000顷以上。围田土壤肥力较高，是农业生产的场所。明人王圻对围田评价很高，他在《三才图绘》中说：围田可旱注旱，皆可救御。凡一熟余，不惟本境足食，又可瞻及邻郡，实近古之富国富民，无越于此”。

沙田是在三角洲新冲积成的平原、洼地上开辟的水田。这种田地因而得名的。明人王圻曾对沙田进行过解释，他说：沙田“或滨大江，可筑堤密以护堤岸。其地常润泽，可保丰熟”，“或中贯湖沟，旱则平溉；泄水。所以无水旱之忧，故胜他田也”（注：王圻：《三才图绘·地理注》）。沙田一般位于三角洲的前沿地带，远离村镇而靠近大海。“农人沙田上结墩。墩各有墙栅二重以为固。其田高者牛犁，低者以人秧蒔。田了始相率还家。”“七、八月时，耕者复往沙田塞水，或塞筑箔，腊其螺、蛙之属以归。... 禾既获，或贮墩中，或即舟载以返。盛平时，沙田结墩，皆以大船载人牛，合数农家居之”（注：屈大均：《广东新语》）。沙田的大量出现，是明代华南土地开发的新动向。沙田种植的关键在于田因开辟时间有早晚的差别而有高沙田、中沙田和低沙田的差别，但其种植景观基本上是相同的。

桐田是分布在盆地、丘陵、台地上的水田。这种田地和华南出现较早，具备了相当的规模，大抵福建、广东、广西各地均有分布，由于这种田地水灌溉具有重要的意义。可以说，明代华南各地的大部分灌溉工程都是桐田。桐田的质量一般不如洋田、围田和沙田，但数量大，分布广，因而现在，桐田仍是华南地区比较重要的耕地类型之一。

涂田在有些地方被称作“埭田”和“潮田”，是在海滩上筑堤围田。海水所泛泥沙积于滩涂，面积大小不等，上有碱草丛生，经过改造可以耕种，斥卤既尽，可为稼田。”涂田很容易受到海潮的破坏，故涂田开垦筑壁或树立椿橛以抵潮泛”。这种田地也易受到旱灾的威胁，故多在田潦。旱则灌溉，谓之甜水沟。”据说涂田产量相当可观，“其稼收比”

柜田在形制上与围田相似，但规模比围田要小。这种田地有一定白蒔，若遇水荒，田制既小，坚筑高峻，外水难入，内水则东之易涸”，的水稻以及各种果树杂粮，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，因则成为比较常见的

架田即葑口，其法“以木缚为田丘，浮系水面，以葑泥附木加上田丘随水高下浮泛，自不淹浸”。架田古已有之，不自明始，但在明代华南耕地较为紧张，人们在不为围垦的同时，也注意到发展架田。因而出现。架田一般种植生长期短，产量高的优质水稻。但这种田地面积积极